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90 年 6 月 89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04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08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08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養成學生真誠無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規則。
- 二、國中部考試時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高中部採驗證方式應考，考試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考試開始逾時 15 分鐘，不得參加該節考試；各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交卷離場。
- 三、考試時間結束前提早交卷者，不得逗留考場並不得喧譁，影響考試進行。
- 四、考試時課桌抽屜與課椅下方的置物欄應淨空，書包等物品須統一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
- 五、各班班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六、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七、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MP3、收音機等計算或通訊器材，請勿攜入試場或隨身放置。
- 八、考試時學生應於答案卷上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妥，於電腦閱卷卡上以 2B 鉛筆劃記清楚。
- 九、電腦閱卷卡以 2B 鉛筆作答，其他除了數學作圖題外，一律所有試卷限用黑、藍墨水鋼筆或原子筆繕寫；寫作測驗務必用 0.5mm（含）以上黑色墨水筆書寫。
- 十、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試時嚴禁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

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十二、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不得繼續考試。

十三、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

十四、段考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導師再通知教務處（或直接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申請補考。

十五、段考補考同學應於約定補考時間至教務處補考，相關規定依照「國立高師大附中定期考試缺考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十六、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

（一）凡有下列行為者，須公共服務三次：

1. 答案卡（紙）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

2. 答案卡（紙）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

（二）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總分 5 分（扣至該科總分 0 分為止）。行政懲處視違規情節輕重，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1. 逾時作答，不聽從監考人員制止者。

2. 考試時違規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或放置於試場之物品，於考試時發出響聲。

3. 課桌抽屜與課椅下方的置物欄未於考前整理清空或考試時桌面放置非應試相關物品。

4. 考試完畢在試場外喧嘩。

5. 私自將答案卡（紙）攜出試場。

6. 考試完畢未當場繳交答案卡（紙）。

7.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

8. 高中部同學段考期間未依規定攜帶證件(身份證、學生證、駕照或有照片的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護照、居留證**)應試。

(三)凡有下列行為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行政懲處視違規情節輕重，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1. 考試時使用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計算機、手機、電子辭典等)，若該科考試另有規定須使用器材不再此限。
2. 窺視其他同學試卷或提供其他同學答案，舞弊事實明確。
3. 冒名頂替其他同學或請其他同學作答。
4. 翻閱私帶書稿或預先抄寫有關文字、符號於身體、桌椅、試場牆壁、黑板及其他文具者。
5. 考試中交換試卷或答案卡(紙)。
6. 於試場內以紙張、動作、語言等相互示意作答。
7. 考試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或成績。
8. 脅迫其他同學協助舞弊。
9. 使用電子通訊器材作弊。
10.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
11.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
10. 未當場發現，但事後發現或經檢舉證實確有上述之舞弊行為。

(四)各項考試如係再犯，則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十七、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